

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
缓冲带建设工程（一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人须知	3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一、评标依据	26

二、评标纪律	26
三、评标监督管理.....	26
四、开标程序	26
五、评标程序	27
六、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1. 一般约定	34
2. 发包人义务	35
3. 监理人	35
4. 承包人	3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3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6
7. 交通运输	37
8. 测量放线	3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7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38
13. 工程质量	39
14. 试验和检验	39
15. 变更	39
16. 价格调整	39
17. 计量与支付	40

18. 竣工验收(验收)	4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1
24. 争议的解决	42
25 补充条款	4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3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4
四、施工组织设计	55
五、项目管理机构	60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1
七、其他商务资料	63
八、其他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4-441623-04-01-466882），招标人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一期）。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2.3 工程规模：新建河口生态湿地 2.0 平方百米，新建河岸农田缓冲带 6.34 平方百米。

（1）新建河口生态湿地 2.0 平方百米：新建 C30 混凝土挡土墙 916.00 米，新建 1000*2000*500 双层块石共 916.00 立方米，新建芦苇、旱伞草、美人蕉、黄菖蒲、千屈菜、慈姑、苦草挺水植物共 10800.00 平方米。（2）新建河岸农田缓冲带 6.34 平方百米：新建 1m×1m×1m 堆砌式生态框 1940.00 米，新建 C25 混凝土水渠 1509.00 米，新建美人蕉、风车草、狐尾藻、苦草、黄菖蒲共 64843.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6,874,138.70 元。

注：本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

2.5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6 工期：18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从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7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3.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9 人）包括：

3.4.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水安B类）；

3.4.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4.3 水土保持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4.4 机械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机械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4.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必须取得有效期内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C类）；

3.4.6 施工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质检员1人均具有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注：以上要求提供人员职称证书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查询途径（广东省外职称证书须提供网址及网上查询截图或查询电话）：A. 网上查询（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B. 职称评审表（须提供复印件）；C. 职称评审部门证明及联系电话（须提供复印件）。

3.5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以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的电话、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3.6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说明：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③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④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⑤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⑥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⑦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⑧被责令停业的；
- ⑨被暂停、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近三年内有围标串标等不良记录的；
- ⑩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在北京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6.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3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的，须单独提

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对，如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的，需要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连平大道南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62-4302880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7817918088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连平大道南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62-43028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7817918088
1.1.4	项目名称	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一期）
1.1.5	建设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1.2.1	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10时00分 (具体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u>16,874,138.70</u> 元。
3.2.2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名之处(不得用签名章代替)签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面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的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完整电子版投标文件录入 U 盘内,1 式 3 份,U 盘封套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封套内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完整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的 PDF 版本。
3.7.5	装订要求	增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允许采用活页夹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1) 招标人的名称 (2) 投标的项目名称 (3)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 (4)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5) 投标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见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显示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5 名；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评标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于 3 日内补足，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则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1. 总则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容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和按第 2.2.2 条规定发出的答疑和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7817918088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按以下顺序排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商务资料;
- (8) 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缴纳投标保证金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4)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期内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类）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拟派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提供拟派本项目机械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类）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或水利学会）颁发的相应岗位培训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提供人员职称证书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查询途径（广东省外职称证书须提供网址及网上查询截图或查询电话）：A. 网上查询（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B. 职称评审表（须提供复印件）；C. 职称评审部门证明及联系电话（须提供复印件）。

(10)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以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的电话、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项

目主要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11）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12）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13）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

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第三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4. 《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6. 水利部发布的第14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7.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8.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评标专家库》；
9.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布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纪律

1. 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 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三、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四、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2. 宣布开标人员名单，包括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
3. 确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参会人员是否在场。

4. 按照投标书收到的先后顺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单位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书的密封、包装情况后，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标及其补充函件，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宣读投标人的报价，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5. 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五、评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2. 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3.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4. 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5. 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再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6. 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六、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水土保持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机械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人员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投标人代表	提供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的规定

4.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只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对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信用等级和报价评审。

4.1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专家评定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专家评定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评定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评定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评定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专家评定
	资源配备计划	专家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4.2 信用得分评审 F1（满分为 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月广东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信用分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提供截图不得分。信用分值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后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为准。

信用分值（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评分占比重（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为信用得分。

4.3 报价评审 F2（满分为 90 分）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提出下浮率（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投标报价得分为 $F2 = 90 - |B - A| \times 4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根据评标办法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F1~F2 合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3 位）排名，评标委员会按

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质量优劣，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合同价的确定：合同价为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预算金额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项目合同单价为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预算金额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以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

1.1.2.3 承包人：____（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

1.1.2.5 分包人：____（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

1.1.2.6 监理人：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划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 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数量: 4 份。监理人批复的时间为: 7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应在 2 天内送达, 送达承包方的指定地点: _____, 送达发包方的指定地点: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图纸范围, 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 造成工期延误, 仅负责工期顺延, 不给予经济补偿。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5.3 款约定, 发出变更指示;

增加: (5)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4.4.1、4.4.2、4.4.3 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5天内到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殊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可用资历相同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的项目经理更换。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本款中的“28天内”修改为“7天内”。

4.6.3 本款第一句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员、水利工程项目档案员、项目安全负责人)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

增加：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5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展施工，个别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进场或中途退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更换与原人员具有相同资质条件的人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1 条全文，并代之以：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增加如下内容：

(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增加：9.2.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SL398-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SL399-2007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SL401-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9.3 治安保卫

9.3.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3.1 条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3.2 条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现警情，立刻拨打“110”报警电话及向本单位报告。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将文明施工纳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应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正面袭击连平县城12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无奖励。

11.7 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提交《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书》和开户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存款凭证》。工资保证金标准按工程总造价 5%比例计算。

11.8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将通用条款的“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更改为：“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

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承担。”后增加：“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2%的罚款，费用在月进度款支付中扣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监理人指示。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除通用合同(6)并代之以：有变更签证增加项目的，增加程序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增加项目的结算参照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无论工程量调整幅度大小，该项目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方式：按广东省水利厅 2006 年颁发的(或最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相应的编制办法或房屋建筑相关定额和现行编制办法或市政工程相关定额和现行编制办法编制(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价格，预算审核报告书没有的，采用预算审核报告书所采用同期；连平县有关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16.1 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料机价格涨落可调整范围为砂、石、砖、水泥、钢筋、商品砼材料及机械和运输价格波动调差。可调价差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为投标截止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的±5%时，对超出±5%以外部分进行增减调整，并按独立费计。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8 条及附录 A.2 条之规定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并代之以：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考虑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主体项目按综合单价承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价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临时工程按固定总价承包(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临时工程”除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临时工程”分别按实际发生的建安费和连平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费率结算)，除非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修改，否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即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注：本项目中标价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预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准。

17.2.1 预付款

(1)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由发包人预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后分期从进度款中扣回。

17.3.3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总额最高不超过施工合同资金总额的 80%。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拨款付至结算价的 97%（不计利息）。

注：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合同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说明：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替代。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项修改为：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合同工期结束之日起 4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档案，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合同工期结束之日起第 41 天开始，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处以 1 万元/天的罚款。

18.4.2 项修改为：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档案初步验收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增加：18.12 工程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应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L223-2008)及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省档案局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水办[2006]65 号)执行。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9.7 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限：12 个月。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相关的一切费用。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是否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须承担不投保造成的后果。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款修改为：承包人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须承担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造成的后果。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注明“暂估价”的项目(如有)，结算时按通用合同条款“暂估价”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变更”结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下浮率：_____；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建造师：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2. 本担保为参考格式，承包人也可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工程主体项目按综合单价承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价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临时工程按固定总价承包(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临时工程”除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临时工程”分别按实际发生的建安费和连平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费率结算)，除非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修改，否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即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并符合财政评审的单价分析表所包含的内容。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本章注明“暂估价”的项目(如有)，结算时按通用合同条款“暂估价”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变更”结算。

2.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一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其他商务资料；
- 八、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工期_____日历天，并满足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对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异议。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3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不用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保险证明、保险费汇款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证明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三：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 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施工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内容自拟）

附件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内容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4.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期内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类）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拟派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提供拟派本项目机械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类）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或水利学会）颁发的相应岗位培训证书（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注：以上要求提供人员职称证书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查询途径（广东省外职称证书须提供网址及网上查询截图或查询电话）：A. 网上查询（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B. 职称评审表（须提供复印件）；C. 职称评审部门证明及联系电话（须提供复印件）。
10.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以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的电话、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11.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12.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七、其他商务资料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特别是评分办法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商务资料。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